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司法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潘甄婷

联系电话：0752-2167016

填报日期：2023-4-1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全面依法治市相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统筹规划指导行政立法工作,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和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市级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政府工作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和相关协调工作。

4. 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5.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6. 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

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7.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落实和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行政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 指导管理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指导、管理、监督工作。

10.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

（1）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夯实公共法律

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立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强化我市法治建设统筹协调监督机制，高站位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强化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设，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全力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大力提升政府立法立规与法律顾问工作质效，当好党委政府法治“保障员”；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实做优专业法律服务回应百姓法治需求；坚决打赢维稳安保攻坚战，落实平安稳定措施助力平安惠州建设；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夯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司法部、省司法厅各项决策部署，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以老老实实的态度、踏踏实实的作风、扎扎实实的措施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任务，以高水

平法治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惠州、法治惠州作出积极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总收入 17392.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56.1 万元），占总收入 99.79%；其他收入 35.97 万元，占总收入 0.21%。

2022 年总支出 17405.86 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4060.49 万元，占 80.78%，项目支出 3345.37 万元，占 19.22%；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10738.52 万元，占 61.69%，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8.72 万元，占 12.8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5.95 万元，占 15.03%，资本性支出 1822.66 万元，占 10.48%。

指标执行情况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市 2021 年度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考评均获优秀等次，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获评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行政执法工作获省政府肯定并向全省作经验介绍；系统内 1 名干部被人社部、司法部联合表彰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2 个单位获评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2 名干部获评依法治省工作先进个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同比上年增减数
年初预算收入	14043.15	15179.82	1136.67
年初预算支出	14043.15	15179.82	1136.67

收入同比上年增加了 1136.67 万元，变动原因：1、人员待遇提高，养老、职业年金、医疗缴费基数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本年度司法局本级新增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同比上年增减数
实际收入	16056.47	17392.07	1335.60
实际支出	16043.86	17405.86	1362

收入同比上年增加了 1335.6 万元，变动原因：1、由于司法大楼需要翻新，新增司法大楼维修经费支出；2、新增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项目；3、人员待遇有所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支出同比上年增加了 1362 万元，变动原因：1、由于司法大楼需要翻新，新增司法大楼维修经费支出；2、新增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项目；3、人员待遇有所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预算使用效益。

(1) 全面强化我市法治建设统筹协调监督机制，高站位推进依法治市工作

一是高站位做好依法治市工作部署谋划。研究制定中央、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我市实施意见和方案，印发《惠州市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惠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依法治市工作和法治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和分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惠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实施方案》和述法考核细则，明确述职述法 8 个方面 76 项内容，探索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述法评议活动。

二是以专项法治督察为抓手着力解决依法行政领域突出问

题。根据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认真贯彻全市执法队伍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积极履行统筹协调、层级监督等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牵头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违法执法和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排查等专项活动，配合开展城乡管理执法领域“百日行动”工作。按照市工作部署，重点围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情况、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投诉问题开展督察，先后赴我市各县区、镇街和执法部门开展数轮督导检查、座谈交流、调研评估活动，采取问卷调查、系统大数据分析、“一对一”访谈、带着线索评查案卷等方式，总结行政机关工作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39 项，提出纠正意见建议 69 条，高强度推动各地区、各系统、各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倒逼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强化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设，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制定出台《关于改进行政执法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惠州市 2022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从机制层面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行政执法情况月报制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今年市县镇三级执法主体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1356836 宗。建立常态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机制，启用案件网上评查系统，今年组织评查整改案卷 1740 宗，发现和反馈问题 664 项，对典型问题和

投诉开展个案执法督察。落实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行政应诉以及行政合同履行情况通报制度，重点对实施行政强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执法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等行政复议诉讼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书面通报，督促规范落实。加强部门间合作，初步建立与信访、复议、诉讼和 12345 热线的沟通联动机制，发挥发现执法问题的“哨点”作用。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机制，引导人民群众参与评价和监督，完善社会监督渠道。

二是深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全覆盖”，全市各级 220 个行政执法主体上线一体化平台办案，以信息化手段倒逼执法单位落实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2022 年应用平台办理并公示案件 56783 宗，产生法律文书 219216 份。指导督促各县区各部门配备要素齐全的执法记录装备，推动全市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 229 份。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市制定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227 份。圆满完成广东省“粤执法”+“粤商通”非现场执法系统试点工作，减少执法扰民扰企，全市上线应用非现场执法系统办理案件 14402 宗，领先我省其他地市。

三是扎实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加强对县（区）指导，强化党委依法治县（区）办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一统筹四统一”职责，督促下放职权执法部门履行业务指导和业务监督职责，建立健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会商、执法培训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队伍

建设，督察省市下达执法编制落实情况和人员管理，推动镇（街）场所、装备规范化配置。在市县两级开展镇街执法人员培训 51 场次 4611 人次，参加执法资格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 4 批次 3904 人次。建立“导师制”，由下放职权执法部门明确 1 至 2 名业务骨干作为导师，对镇街执法进行“传帮带”。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评估，为后续科学调整下放镇街的执法事项提供参考指引。

四是以行政执法方式创新推进“放管服”改革。印发《惠州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出台市场监管、文广旅体、民政等领域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清单、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清单，确保行政执法措施的力度与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相当。继续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城管执法、水利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和基准，对处罚适用的依据、情节、档次、幅度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并对外公布实施。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系统建设，组织清理 31 个部门办事项中的证明材料 619 个，取消证明事项材料 40 项，形成《惠州市直接取消证明材料事项清单（2022 年）》，推动实现减证便民。

（3）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全力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规范化建设。规范完善市政府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受理流程，拓宽复议申请渠道，推动各县（区）行政复议场所、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制定《惠

州市行政应诉工作指南》，引导行政应诉承办部门精准、精细、全面应诉。编印《惠州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汇编》，加强“办理一案、出台一策、规范一片”的教育效果。全面推行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双报告”制度，强化行政机关及时总结、主动报告的行政应诉主体责任。建立行政应诉备案报告制度，创新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评议，全面压实行政机关应诉责任。

二是优化行政复议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落实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模式，制定《惠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事项指引》及《行政复议决定审批表》，不断优化办案流程。强化抄告通报机制，充分运用提醒函、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文书规范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并通过实行政复议抄告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功能注重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开展立案前速调程序，今年以来共调解成功 27 宗案件。同时，高标准落实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对近一年来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履行情况进行梳理排查，对未履行的复议决定案件加大督导力度，推动有关案件快速履行，工作成效获得了省厅充分肯定。

三是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有效落实司法部全国行政复议系统和掌上复议小程序 APP 的试点城市工作，开通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页申请和“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功能，提供复议百科、智能咨询、复议申请、进度查询、文书公开、机关导航等功能，极大限度方便群众通过网络参与行政复议，并实现了连接到村、社区的視頻听证开庭，切实提升行政复议便民为民效能。2022

年共经办涉及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等各类行政争议 411 宗，其中行政复议案件 312 宗，行政应诉案件 99 宗。

四是办好重大敏感行政复议案件服务政府中心工作。积极稳妥审慎地参与惠东白花新材料产业园征地批复争议、深汕高速惠阳段扩建工程环评批复等重大案件办理，成功化解原卫国机械厂涉嫌伪造特殊工种材料骗保和违规补缴社保案件，坚持靠前释法析理，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实现大量争议案前分类化解，避免了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

（4）大力提升政府立法立规与法律顾问工作质效，当好党委政府法治“保障员”

一是进一步完善立法立规工作机制。提请市政府印发《惠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惠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为政府立法立规工作提供更细致明确的指导，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机制。提请市政府印发《惠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惠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科学安排我市立法立规项目。2022 年共办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核）及征求意见等的各类法律事务 317 件。

二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立法。配合市人大做好《惠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立法调研、立法协调、立法论证、立法审议等工作，推动《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出台。做好《惠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修改送审稿）》

《惠州市查处违法建设规定(草案)》《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草案)》《惠州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送审稿)》的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在惠城区江南街道埔前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试点建设立法基层联系点,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同时,创新打造“立法直通车”小程序,开发应用惠州市立法文审系统,完善我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查询平台的建设,扩大公众参与立法和掌握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渠道,切实将法律交到群众手里。

三是认真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南山快速路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惠东环稔平半岛高速公路项目、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初步投资协议等重大政府项目及重大政府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为《惠州市进一步支持服务业领域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惠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等重大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广泛参与涉疫情防控及“双统筹”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工作,对市政府出台的有关疫情防控及“双统筹”政策提供法治保障。今年以来共完成市政府交办或部门提请审查(征求意见)的各类法律事务 332 件。

四是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印发《惠州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促进我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良性有序开展。完成新一届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进一步夯实政府法律顾问基础。

(5)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实做优专业法律服务回应百姓法治需求

一是全面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印发我市“八五”普法规划，统筹优质资源组建“八五”普法讲师队伍、行政法律法规宣讲团、“八五”普法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讲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综合运用传统方式和新媒体新技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深化用好《普法月刊》、“午间说法”、普法“云直播”、法德大讲堂等平台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以清单式管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将“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创新方式宣传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举办地方性法规宣传主题展和主体宣传月活动。2022年，全市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5万余场。

二是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制发我市“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列17条措施全面提档升级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以全市每村（居）以不少于4人的标准全面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成功培育5400名“法律明白人”持证上岗。打造“法治书屋+专题活动”新品牌，高标准建成乡村法治书屋9家，为乡村振兴夯实法治阵地。2022年，我市新增3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三是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推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所所对接”系列工作制度和考评办法，为我市公共法律服务

规范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加强我市进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服务资源组织管理工作,新建15个公共法律服务视频云平台建设,进一步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四是做实做优专业法律服务。推动法律援助提档升级,完善我市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市域通办”工作制度,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落实定期研判机制和“双月汇报”机制。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健全完善“所所对接”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助企纾困法治服务保障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组织开展企业合规体检;指导公证机构持续开展延时服务、“零接触”办证、上门办证等一系列“我为群众办实事”惠民服务。举办第二届法律服务机构与法律专业人才见面招聘会,高质量完成我市2022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客观题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以实际举措进一步强化我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2022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498宗,法律帮助5420件;调解矛盾纠纷5478件,调处成功率为98.86%;办理公证3.71万件。

(6) 坚决打赢维稳安保攻坚战,落实平安稳定措施助力平安惠州建设

一是狠抓法律服务行业稳定工作。全面开展行业风险隐患排查,对投诉信访案件逐案分析研判落实“一案一策”。全力防范行业意识形态风险,成立网络舆情防控专班,全时段、全天候做好行业网络舆情监测防控工作,开展网络言行规范教育;做好重

大群体性敏感案（事）件代理律师监督指导，督促落实有关纪律要求。

二是切实提高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高标准完成全市 112 家律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经考核 111 家等次为“合格”，1 家不参加考核。开展公证质量专项检查，强化公证行业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公证办证质量。开展全市司法鉴定全面评查现场评审工作，完成了对我市 14 家司法鉴定机构和 116 名在册鉴定人和 30 名新申请鉴定人的评审工作。高度重视涉法律服务行业投诉信访案件，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解释，积极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全力化解矛盾纠纷。认真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的要求，压实各机构的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管。

三是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提质增效。实现市、县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市域全覆盖，推动全市 58 个镇（街）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认真办理 2022 年度市人大重点建议，加快推进“智慧矫正”建设，指导各县（区）加快社区矫正场所升级改造，研发“一人一档”管理平台。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采取“分类矫治，因人施矫”措施，完善“分类管理+集中教育+个别矫治”工作模式，有力提升矫正质效，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四是加强戒毒场所平安建设。因时因势动态调整并严格落实封闭执勤模式，全面落实戒毒监管场所“人、物、环境”同防。深入开展“严执法、强管理、清隐患、保安全”“赢百天决战、保百分安全”等专项行动，确保场所绝对安全。进一步规范完善

“四区五中心”设置与硬件设施，实现“四区五中心”各要素间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进一步发挥全市13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作用，组织梳理855名解戒人员的动态信息，跟踪帮扶解戒人员回归社会。积极开展“六进”禁毒戒毒普法宣传活动，做优所校合作机制，与惠州学院签订了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实现资源共享、助推教育矫治工作。

（7）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夯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基础

一是高质量抓场所建设打牢履职基础。新增行政复议办公楼4层，完成复议机关场所修缮和设施配备，加快复议大厅等业务用房建设；启动市强戒所探访楼修缮，完成应急隔离点改造项目；全面启动惠州市青少年法治和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预计2023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二是深入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坚定不移践行数字政府与法治政府建设融合发展，深化数据中心和综合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拓展归集行政复议、执法监督、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数据。拓展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指挥中心功能，强化综治视联网在各级场所运用，进一步优化戒毒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律所管理系统、司法行政队伍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分平台等系统平台，不断提升法治建设与司法行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2. 预算配置欠科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结合工作实际，督促各项工作开展，进一步按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绩效评价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